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通星晨合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通星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化国际,证券代码:600500)于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化国际,证券代码:600500)于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中化国际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本次交易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Halec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220万元人民币。截至前日,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347.69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Halec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需求,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公司”)参股公司Halec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本金不超过7.76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按照不超过30.01%的相对股权比例向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额度不超过2.33亿美元,Halec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控股股东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按照其持有相对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不超过30.01%的相对股权比例向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额度不超过2.33亿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中化国际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中化国际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以及《中化国际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同时,上述额度也已包含在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中化国际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中化国际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以及《中化国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Halec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2.成立日期:2005年4月7日
 3.注册地点:新加坡
 4.实收资本:952,655,008.46新加坡元
 5.主营业务: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和销售
 6.股权结构:海南橡胶持股68.1%,中化国际持股29.20%,公众持股2.7%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209,316.4万美元,总负债158,302.3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5.6%,净资产51,014.1万美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77,712.3万美元,利润总额-1,471.9万美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203,627.4万美元,总负债154,748.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76%,净资产48,878.9万美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49,160.8万美元,利润总额-5,595.2万美元,中国准则下的利润总额为-3,741.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347.69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Halec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次Halec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3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2年。公司根据29.2%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0,220万元人民币。同时,Halec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控股股东海南橡胶按照68.1%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化国际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中化国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关于此前Halec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与进出口银行存量7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的借款合同,海南橡胶、中化国际及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三方的保证合同,分别按照69.99%和30.01%的相对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中化国际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现三方已签订补充合同,海南橡胶与中化国际分别按照68.1%和29.2%的绝对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中化国际担保金额将由此前的21,007万元人民币调整为20,44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保证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10,220万元人民币
 2.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的)29.2%。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不超过三年。

Halec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此次从进出口银行提款35,000万人民币,根据《保证合同》担保金额35,000万人民币,持有Halec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比例29.2%,本次担保金额为10,220万人民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5.9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2.6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11.6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9.25%。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沈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其中股东上海祥禾涌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源”)、上海沈新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沈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60,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源、上海沈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自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5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3,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25,372股,减少至6,181,771股,合计持股比例从0.97%减少至0.9%,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6,181,771	0.9%
祥禾涌源		4,304,254	6.27%
上海沈新		967,362	1.41%
南山涌泉		967,362	1.41%
上海涌月		486,394	0.71%
合计		6,725,372	9.79%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5-08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2,018,971,371	40.2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联合境外投资人收购 Lumileds Holding B.V.100%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03,972,451	99,751	658,500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3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事项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香港)”)与关联方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轩贸易”)共同向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泰国)”)进行增资。

康达新材(泰国)的注册资本由200万泰铢增至10,000万泰铢,双方持有股权比例不变。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项目进度与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腾轩贸易共同向康达新材(泰国)进行增资,其中,康达新材(香港)以自有资金增资39,996万泰铢,腾轩贸易以自有资金增资4万泰铢。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达新材(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泰铢增至50,000万泰铢,双方持有股权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子公司康达新材(泰国)于近日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泰国商务厅下

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Kangda New Materials(Thailand)Co., LTD.;
- 公司中文名: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营业期限:2024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注册资本:50,000万泰铢;
- 登记编号:0145567000439;
- 法定代表人:仇宝瑞;
- 注册地址:泰国大城府乌泰县乌泰镇第四村500号;
-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泰铢)
1	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99.99%	49,995
2	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1%	5
	合计	100%	50,000

10.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各类胶粘剂、涂料、原厂化学品、工业化学品、清洁化学品、化妆品、各类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加工业务。
 三、备查文件
 1.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1号)同意注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18,181.8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997.2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734.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262.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1-00082号)。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与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0276881098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160000100404567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110501723600000038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16909001371000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0200013319200126204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8110710131031826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	0555010100030374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	0555010104003073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	99999841471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4051610273000001543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红庙支行	041270519300462943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907041012143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60678402004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乙方为各商业银行,丙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

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冠宇、赵凤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工作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同时向甲方及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自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由注销专户协议生效之日终止。

丙方负责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是	74,000,000	18.66%	5.64%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2月2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3.78%	1.14%	2023年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是	74,000,000	18.66%	5.64%	否	否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3.78%	1.14%	否	否	2023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396,588,144	30.21%	212,250,000	212,250,000	53.52%	16,71%	0	0%	0%
金华市志成投资有限公司	52,785,000	4.02%	52,785,000	52,785,000	100%	4.02%	0	0%	0%
吴月华	1,231,600	0.09%	0	0	0%	0%	0	0%	0%
合计	450,604,744	34.32%	265,035,000	265,035,000	58.82%	20.19%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全部用于万里扬集团生产经营所需,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万里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生产经营收入,具有足够的资金来源还款能力。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及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09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